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

修订条款对照表

序号	现行规则条款号	原文	修订后
1	第五条	<p>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 通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并审议董事会关于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p> <p>(十五) 审议董事会关于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p> <p>(十六) 审议监事会关于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p> <p>.....</p>	<p>删除原第(十四)、(十五)、(十六)项，并新增一项，相应调整序号。</p> <p>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 通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并审议董事会关于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p> <p>(十五) 审议董事会关于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p> <p>(十六) 审议监事会关于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p> <p><u>(十四) 听取监事会对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报告；</u></p> <p>.....</p>
2	第九条	<p>.....</p> <p>投票代理委托书送达的最终期限应为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送达地点应为投票代理委托书置备以供与会人士查阅的地点，或者为公司住所，或者为会议召开地。</p> <p>上述(一)中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本行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p>	<p>.....</p> <p>投票代理委托书送达的最终期限应为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送达地点应为投票代理委托书置备以供与会人士查阅的地点，或者为公司住所，或者为会议召开地。</p> <p>上述(一)中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本行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u>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行章程的规定</u>。本行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p>
3	第十条	<p>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p>	<p><u>董事会</u>发出<u>召开</u>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p>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本行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因。本行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4	第十六条	<p>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本行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p> <p>本行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本行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本行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p> <p>本行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本行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5	第十七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原第十七条删除，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6	第十八条	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本行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属于本规则第十九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十八条 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本行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只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对属于本规则第十九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有关变更都应当被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7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本行有两位副董事长，须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本行有若干两位副董事长，须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二 条	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8	第 三 十 八 条	<p>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本行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p> <p>(一) 本行财务的检查情况；</p> <p>(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 本行章程规定应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事项，或者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p> <p>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p>	<p>第三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本行过去上一年的监督专项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p> <p>(一) 本行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检查监督情况；</p> <p>(二) 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 监事会工作开展状况；</p> <p>(四) 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五) 本行章程规定应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事项，或者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p> <p>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p>
9	第 三 十 九 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本行应将前述情形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载明。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 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该股东所持股权的已质押部分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10	第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p>	<p>删除原第（六）、（七）、（八）项，相应调整序号。</p> <p>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p>

	<p>四 十 二 条</p>	<p>(五) 本行年度报告； (六) 董事会关于本行执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七) 董事会关于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 (八) 监事会关于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 (九)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之外的其他事项。</p>	<p>通过： (五) 本行年度报告； (六) 董事会关于本行执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七) 董事会关于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 (八) 监事会关于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之外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11	<p>第 四 十 三 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 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行章程的修改； (四) 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本行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 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行章程的修改； (四) 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回购本行股份；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八) 本行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12	<p>第 六 十 一 条</p>	<p>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本行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第六十条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本行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13	第 六 十 二 条	<p>.....</p> <p>同一股东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出提名董事人选和监事人选的议案；同一股东所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的，在其任期届满以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出提名监事（董事）人选的议案。</p>	<p>第六十一条</p> <p>.....</p> <p>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出提名董事人选和监事人选的议案；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所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的，在其任期届满或更换以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出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人选的议案。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只能提出1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p>
14	第 六 十 三 条	<p>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外部监事候选人由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提出。</p> <p>.....</p>	<p>第六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依据本行章程的规定由股东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商业银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产生；外部监事候选人参照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产生；职工监事提名及选举的具体程序依据本行章程执行。</p> <p>.....</p>
15	第 六 十 五 条	<p>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提出候选人名单，经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本行职工代表大会应当向监事会提供其提出的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资料。</p>	<p>原第六十五条删除，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16	第 七 十 一 条	<p>董事会应充分说明第七十条所列交易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本行的影响、审批情况等。</p>	<p>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应充分说明第七十六八条所列交易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本行的影响、审批情况等。</p>

	条		
17	第七十二条	<p>本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行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七十条 本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u>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股东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u></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行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18	第七十八条	<p>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作为本行章程的附件。……</p>	<p>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作为本行章程的附件。……</p>